

花蓮縣 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 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

- 一、計畫緣起：因應 0918 地震災區內一般住家（非營業場所），因震災造成財產損失，影響生活者，予以救助，特訂定本計畫。
- 二、實施範圍：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為限。
- 三、本計畫對象：針對 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受有動產損失者。
- 四、申請人為建築物內動產所有權人。動產所有權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申請人應為真正動產所有權人，動產所有權人死亡者，得依下列順序之親屬代為申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 五、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由震災區內之村里幹事會同村里長會勘（驗）初核後，送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就身分資料關係辦理複核造冊，移請本府辦理撥款。
- 六、爭議時流程：
 - (一)自行協調：對於重複申請之案件，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由雙方當事人自行協調解決。
 - (二)申請協商：如仍無法自行協調時，得向受理機關或里長申請協商。
 - (三)協調不成立者視為糾紛案件，公所原件退還並作成紀錄。
- 七、撥款方式：由花蓮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會同民政處人員擇適當地點辦理發放作業。
- 八、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 九、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救助資格之處分，並向申

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以詐欺、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法獲取救助，經查證屬實者。

(二)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救助，經查證屬實者。

(三)同址重複申領救助款，經查證屬實者。

十、動產損失救助標準表如下：

名稱	救助金額(上限)	品項及說明
電視	50 吋以上 6000 元 49 吋以下 4000 元	
冰箱	6000 元	
洗衣機	4500 元	
冷氣	6000 元	
其它家電	每項(個)2000 元	烘碗機、開飲機、微波爐、電磁爐、烤箱、電鍋、熱水器、電熱水器、電扇、果汁機、攪拌機、磨米機、抽水馬達、抽油煙機、除溼機、電腦、音響、電爐... 及其它等。
生活必需品	每項(個)2000 元	餐桌、床組、流理台、水塔、太陽能板
其它生活必需品	每項(個)1000 元	由受理單位逕行認定。

※救助金額之計算以表列各項動產損失申報金額乘 4 折計之，如超過救助金額上限者，以救助金額上限救助之。

十一、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支應。

十二、計畫自公告後實施，實施期間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